

《产品环保责任(受管制电器)规例》

(第 603 章, 附属法例 B)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与登记供应商有关的事宜	
	第 1 分部 —— 登记	
3.	第 1 分部的适用范围	2-1
4.	登记申请	2-1
5.	关于申请的规定	2-1
6.	批准申请	2-5
7.	拒绝申请	2-5
	第 2 分部 —— 在登记后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2-7
	第 3 分部 —— 责任及相关事宜	

条次		页次
	第 1 次分部 —— 循环再造标签	
9.	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2-7
	第 2 次分部 —— 申报	
10.	申报格式	2-9
11.	申报的涵盖范围	2-9
12.	申报期的涵义	2-11
13.	申报呈交时间	2-11
14.	申报内容	2-11
	第 3 次分部 —— 关乎申报的纪录及文件	
15.	保留纪录	2-15
	第 4 次分部 —— 审计报告	
16.	第 4 次分部的适用范围	2-17
17.	释义	2-19
18.	审计报告的涵盖范围	2-19
19.	审计报告呈交时间	2-19
20.	审计报告内容	2-19
21.	豁免呈交审计报告	2-21
	第 5 次分部 —— 循环再造征费	
22.	订明款额	2-23
23.	按缴费通知书缴付	2-23
24.	按评估通知书缴付	2-23

条次		页次
25.	参照差异清单调整须缴付款额	2-25
26.	退还超额付款	2-27
第 3 部 与销售商有关的事宜		
第 1 分部 —— 循环再造标签及收据		
27.	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3-1
28.	提供收据	3-1
第 2 分部 —— 除旧服务		
第 1 次分部 —— 批注除旧服务方案		
29.	第 1 次分部的适用范围	3-3
30.	申请批注方案	3-3
31.	本条例第 41(3)(c) 条所指的规定	3-5
32.	其他拒绝理由	3-7
33.	批准申请	3-7
34.	拒绝申请	3-9
第 2 次分部 —— 更改除旧服务方案		
35.	申请更改除旧服务方案	3-9
36.	变更资料当作重新提出申请	3-11

条次		页次
37.	裁断申请	3-11
38.	豁免不受第 35(2) 条规限	3-13
	第 3 次分部 —— 除旧服务要求	
39.	释义	3-15
40.	除旧服务要求	3-15
41.	保留纪录	3-17
	第 4 部	
	杂项条文	
	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	
42.	署长可指明表格	4-1
43.	一般规定	4-1
44.	以电子纪录作为指明表格	4-3
	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	
45.	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	4-3
46.	延长限期	4-5
附表 1	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S1-1
附表 2	收据须载有的字句	S2-1

《产品环保责任(受管制电器)规例》

(第 603 章第 44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8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第 31 号法律公告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8 年第 4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一般登记 (ordinary registration) 指第 4(1)(a) 条所述的一般登记；

申报期 (reporting period) 具有第 12 条所给予的涵义；

批注申请 (endorsement application) 指第 30(1) 条所指的申请；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据第 42 条指明的表格；

首个截数日期 (first cut-off date) 就某项一般登记而言，指根据第 6(1)(d) 条就该项登记指明的日期；

差异清单 (discrepancy list) 指根据第 20(2) 条拟备的文件；

除旧服务 (removal service) 指本条例第 42(2) 条所指的除旧服务；

循环再造征费 (recycling levy) 指根据第 22(1) 条订明的征费；

登记 (registration) 指本条例第 33 条所指的登记；

登记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就某项登记而言，指根据第 6(1)(b) 条就该项登记指明的日期；

短期登记 (short-term registration) 指第 4(1)(b) 条所述的短期登记；

结束日期 (ending date) 就某项短期登记而言，指根据第 6(1)(e) 条就该项登记指明的日期；

须缴付 (payable) 指根据本条例第 37(1) 条须缴付；

撤销 (cancel) 指根据本条例第 34 条撤销；

撤销日期 (cancellation date) 就某项登记而言，指该项登记撤销的日期。

(2) 在本规例中，提述循环再造标签类别，即提述署长为施行本条例第 36 条而指明的循环再造标签类别。

(3) 在本规例中，以下各词句的涵义，与本条例第 31 条中该词句的涵义相同——

分发 (distribute)；

申报 (return)；

使用 (use)；

供应商 (supplier)；

消费者 (consumer)；

除旧服务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循环再造标签 (recycling label)；

《产品环保责任(受管制电器)规例》

1-5
第 603B 章

第 1 部
第 2 条

登记供应商 (registered supplier) ;
销售商 (seller) 。

第 2 部

与登记供应商有关的事宜

第 1 分部 —— 登记

3. 第 1 分部的适用范围

本分部适用于本条例第 33 条所指的登记申请。

4. 登记申请

- (1) 供应商或有意成为供应商的人，可采用指明表格，向署长提出——
 - (a) 一般登记的申请；或
 - (b) 短期登记的申请。
- (2) 申请人可在申请获裁断前，藉给予署长书面通知，随时撤回申请。
- (3) 如在申请被撤回或获裁断前，就该申请向署长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则申请人须在该项变更出现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项变更，以书面通知署长。
- (4) 署长可藉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提供进一步资料及文件。

5. 关于申请的规定

- (1) 就一般登记及短期登记而言，为施行本条例第 33(b) 条而就申请所订的规定是——
 - (a) 申请须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请人须遵从第 4(3) 条的规定，及遵从根据第 4(4) 条给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据就申请提供的资料，申请人须是供应商，或将成为供应商；
 - (d) 就申请提供的资料须属正确及不具误导性；及
 - (e) 如申请人已获批准一项一般登记，该项登记须已撤销。
- (2) 除第 (1) 款所指的规定外，就短期登记 (**建议短期登记**) 而言，为施行本条例第 33(b) 条而就申请所订的规定，是以下准则须获符合 ——
- (a) 如申请获批准，则申请人根据该项建议短期登记分发受管制电器的业务 ——
 - (i) 相当可能运作不多于 30 日；及
 - (ii) 相当可能导致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例第 37(1) 条，缴付不超逾 \$20,000 的循环再造征费；及
 - (b) 凡申请人已获批准一项或多于一项新近短期登记，则如建议短期登记申请获批准，申请人根据所有最近短期登记分发受管制电器的业务，总计而言相当可能导致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例第 37(1) 条，缴付不超逾 \$20,000 的循环再造征费。
- (3) 就本条而言，如某项短期登记的结束日期或撤销日期，在建议短期登记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则该项短期登记属新近短期登记。
- (4) 在第 (2)(b) 款中 ——
- 最近短期登记** (latest short-term registration) 指 ——
- (a) 新近短期登记；或
 - (b) 建议短期登记。

6. 批准申请

- (1) 署长如批准申请，须向申请人发出登记证明书，并在证明书中，指明 ——
 - (a) 署长就登记而编配的登记号码；
 - (b) 登记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本条例第 39 条拟备审计报告的周年审计日期；
 - (d) 如属一般登记 —— 拟备申报的首个截数日期；及
 - (e) 如属短期登记 —— 登记不再有效的日期。
- (2) 一般登记的首个截数日期，须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 (3) 短期登记的结束日期，须在登记日期后的 30 日之内。

7. 拒绝申请

- (1) 署长如拒绝申请，须 ——
 - (a) 将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

- (b) 在该通知内加入陈述，列明决定的理由。
- (2) 署长如有意拒绝申请，须 ——
 - (a) 将有关意向及个中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
 - (b) 给予申请人作出申述的机会。

第 2 分部 —— 在登记后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 (1) 凡就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申请而向署长提供的登记供应商地址，有所更改，则该供应商须在地址更改当日后的 30 日内，以指明表格将该项更改通知署长。
- (2) 登记供应商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第 3 分部 —— 责任及相关事宜

第 1 次分部 —— 循环再造标签

9. 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 (1) 凡登记供应商向某人分发受管制电器，该供应商如根据本条例第 35(1) 条，就该电器向该人提供循环再造标签，则本条适用。
- (2) 循环再造标签须在有关人士实际上取得有关受管制电器的管有权时或之前，提供予该人。

- (3) 登记供应商可藉将循环再造标签张贴在有关受管制电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该标签。(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第 2 次分部 —— 申报

10. 申报格式

申报须以指明表格，向署长呈交。

11. 申报的涵盖范围

- (1) 就一般登记呈交的申报 ——
- (a) 如属首份申报 —— 须就由登记日期起至首个截数日期为止的期间呈交；或
 - (b) 如属其后申报 —— 须就每个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结束的季度呈交。
- (2) 就短期登记呈交的申报，须就由登记日期起至结束日期为止的期间呈交。
- (3) 然而 ——
- (a) 如登记在第 (1)(a) 款所述的期间内撤销，在该款中提述“首个截数日期”，须解释为提述“撤销日期”；
 - (b) 如登记在第 (1)(b) 款所述的季度内撤销，该季度须当作在撤销日期结束；及
 - (c) 如登记在第 (2) 款所述的期间内撤销，在该款中提述“结束日期”，须解释为提述“撤销日期”。

12. 申报期的涵义

在本规例中 ——

申报期 (repor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 11(1)(a) 条呈交的申报而言，指该条 (或如适用的话，经第 11(3)(a) 条变通的该条) 所述的期间；
- (b) 就按照第 11(1)(b) 条呈交的申报而言，指该条 (或如适用的话，经第 11(3)(b) 条变通的该条) 所述的季度；或
- (c) 就按照第 11(2) 条呈交的申报而言，指该条 (或如适用的话，经第 11(3)(c) 条变通的该条) 所述的期间。

13. 申报呈交时间

除第 46(1) 条另有规定外，申报须在每个申报期最后一日之后的 28 日内呈交。

14. 申报内容

- (1) 申报须就每类循环再造标签，载有以下循环再造标签的数量 ——
 - (a) 在申报期开始时，登记供应商管有的循环再造标签；
 - (b)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根据本条例第 36(1) 条取得的循环再造标签；
 - (c)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环再造标签；

- (d)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根据本条例第 35(1) 条提供的循环再造标签；
 - (e)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以其他方式转移的循环再造标签；
 - (f) 在申报期内，遭损坏或遗失的循环再造标签；及
 - (g) 在申报期结束时，未使用的循环再造标签。
- (2) 申报亦须就每类受管制电器，载有 ——
- (a)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在香港分发的该类电器的数量，连同以下项目的细目分类 ——
 - (i)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的数量；及
 - (ii)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的数量；及
 - (b)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该类电器的数量，连同以下项目的细目分类 ——
 - (i)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的数量；及
 - (ii)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的数量。

第 3 次分部 —— 关乎申报的纪录及文件

15. 保留纪录

-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 38(4) 条保留纪录及文件。
- (2) 凡纪录、发票、收据、送货单、存货纪录或任何其他文件，载有充分详情，使署长能轻易核实第 (3) 款所述的关乎某申报的事宜，登记供应商须保留该等纪录、发票、收据、送货单、存货纪录及文件。
- (3) 有关事宜 ——
 - (a) 就每类循环再造标签而言，指以下循环再造标签的数量 ——
 - (i) 在申报期开始时，登记供应商管有的循环再造标签；
 - (ii)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根据本条例第 36(1) 条取得的循环再造标签；
 - (iii)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环再造标签；
 - (iv)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根据本条例第 35(1) 条提供的循环再造标签；
 - (v)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以其他方式转移的循环再造标签；
 - (vi) 在申报期内，遭损坏或遗失的循环再造标签；及
 - (vii) 在申报期结束时，未使用的循环再造标签；及
 - (b) 就每类受管制电器而言，指以下电器的数量 ——
 - (i)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在香港分发的该类电器；
 - (ii) 在申报期内，登记供应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该类电器；

- (iii) 在申报期内，由登记供应商输出香港的该类电器；及
- (iv) 在第 (i)、(ii) 及 (iii) 节每节所述的电器中 ——
 - (A)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
 - (B) 符合本条例第 37(1)(a)(i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及
 - (C) 既不符合本条例第 37(1)(a)(i) 条描述，亦不符合本条例第 37(1)(a)(ii) 条描述的该类电器。

第 4 次分部 —— 审计报告

16. 第 4 次分部的适用范围

本次分部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 39(1) 条呈交审计报告。

17. 释义

(1) 在本次分部中 ——

周年审计日 (annual audit date) 就某项登记而言，指根据第 6(1)(c) 条就该项登记指明的日期；

核数师 (auditor) 就某审计报告而言，指根据本条例第 39(2) 条拟备该报告的人。

(2) 在本次分部中，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提述审计年，即提述截至周年审计日为止的 12 个月期间。

(3) 如在截至某个周年审计日为止的 12 个月期间内，有关登记撤销，则就该周年审计日而言，提述审计年 ——

(a) 如该周年审计日是该项登记的首个周年审计日 —— 即提述由登记日期起至撤销日期为止的期间；或

(b) 如该周年审计日不是该项登记的首个周年审计日 —— 即提述由对上一个周年审计日翌日起至撤销日期为止的期间。

18. 审计报告的涵盖范围

如任何申报的申报期在有关审计年之内，则审计报告须涵盖该申报。

19. 审计报告呈交时间

除第 46(1) 条另有规定外，审计报告须在每个审计年最后一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呈交。

20. 审计报告内容

- (1) 核数师须在审计报告内述明，就报告涵盖的申报而言，以下陈述按其意见是否属实 ——
 - (a) 登记供应商已按照第 15 条及本条例第 38(4) 条，保留纪录及文件；
 - (b) 申报是按照该等纪录及文件拟备；及
 - (c) 申报内报告的受管制电器数量，是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 (2) 凡有审计报告所涵盖的申报，以及第 (1)(a) 款所述的就该申报保留的纪录及文件，而核数师在上述两类文书之间，就任何受管制电器数量，发现任何差异，则核数师须在一份采用指明表格的文件内，列明该差异。
- (3) 如核数师已按照第 (2) 款为审计报告拟备差异清单，则登记供应商在呈交该报告时，须将该差异清单文本，附于该报告。

21. 豁免呈交审计报告

- (1) 登记供应商可向署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获豁免而无须就某一特定审计年，呈交审计报告。
- (2) 除第 46(1) 条另有规定外，申请须在有关审计年最后一日之后的 1 个月内提出。
- (3) 如有以下情况，署长须批准申请 ——
 - (a) 如属一般登记 ——
 - (i) 在有关审计年内的申报期，合计涵盖少于 12 个月；及

- (ii) 署长信纳，就该等申报期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总数不超逾 \$20,000；或
- (b) 如属短期登记——署长信纳，就有关申报期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不超逾 \$20,000。

第 5 次分部 —— 循环再造征费

22. 订明款额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4 部第 3 分部，就每类受管制电器的每件电器而征收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列于附表 1。
- (2) 附表 1 第 2 栏指明的词语的涵义，与本条例附表 6 中该词语的涵义相同。

23. 按缴费通知书缴付

-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 38(3) 条缴付循环再造征费。
- (2) 凡缴费通知书根据本条例第 38(2)(b) 条，于某日送达登记供应商，有关缴费须在该日后的 30 日内缴付。
- (3) 征费须按照缴费通知书所载的缴费指示缴付。

24. 按评估通知书缴付

-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 40(9) 条，缴付评估通知书要求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 (2) 征费须 ——
- (a) 如评估通知书并未根据本条例第 40(5) 条遭取代 —— 在该通知书根据本条例第 40(4) 条送达有关人士当日后的 30 日内缴付；或
 - (b) 如评估通知书已根据本条例第 40(5) 条遭另一评估通知书取代 —— 在该另一通知书根据该条送达有关人士当日后的 30 日内缴付。
- (3) 征费须按照评估通知书所载的缴费指示缴付。
- (4) 在第 (2) 款中 ——
-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本条例第 40 条所述的有关人士。

25. 参照差异清单调整须缴付款额

- (1) 如登记供应商已根据本条例第 39(1) 条，呈交审计报告，而该报告按照第 20(3) 条，就某申报 (**已呈交申报**) 附有差异清单，则本条适用。
 - (2) 在厘定就其后首份申报 (如有的话) 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时，署长可参照第 (1) 款所述的差异清单，调整该款额，以因应差异清单所列明的差异，抵销登记供应商已经或将会就已呈交申报而超额缴付或不足额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 (3) 在第 (2) 款中 ——
- 其后首份申报** (first subsequent return) 指在登记供应商呈交第 (1) 款所述的审计报告后，首份由该供应商呈交的申报。

26. 退还超额付款

- (1) 如某人已为遵从本条例第 37(1) 条，向署长缴付某笔款项，则本条适用。
- (2) 有关人士可向署长提交书面申索，要求将该人所缴付的超额征费，予以退还。
- (3) 申索须随附申索人有权获退款的证据。
- (4) 凡审计报告是根据本条例第 39(1) 条呈交，并按照第 20(3) 条附有差异清单，则就第 (3) 款而言，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报告是证明该清单内列明的差异的证据。
- (5) 在接获申索后，署长如信纳有以下情况，须向申索人退还超额征费——
 - (a) 该申索人有权获得退款；及
 - (b) 该申索人无法藉第 25 条的施行，讨回超额征费。
- (6) 在本条中——

超额征费 (overpaid recycling levy) 就某人已如第 (1) 款所述缴付的某笔款项而言，指该笔款项中超出该人须缴付的款额的部分。

第 3 部

与销售商有关的事宜

第 1 分部 —— 循环再造标签及收据

27. 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 (1) 如销售商根据本条例第 35(2)(a) 条，就任何受管制电器，向消费者提供循环再造标签，则本条适用。
- (2) 循环再造标签须在消费者实际上取得有关受管制电器的管有权时或之前，提供予该消费者。
- (3) 销售商可藉将循环再造标签张贴在有关受管制电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该标签。(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28. 提供收据

- (1) 如销售商根据本条例第 35(2)(b) 条，就任何受管制电器，向消费者提供收据，则本条适用。
- (2) 收据 ——
 - (a) 可采用纸张形式或电子形式提供；及
 - (b) 须载有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
- (3) 收据须在以下事情发生时或之前提供 ——
 - (a) 有关消费者就有关受管制电器作出付款；或
 - (b) 该消费者实际上取得该电器的管有权，两者以较迟者为准。

第 2 分部 —— 除旧服务

(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第 1 次分部 —— 批注除旧服务方案

29. 第 1 次分部的适用范围

本次分部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 41(1) 条批注某方案成为除旧服务方案。

30. 申请批注方案

- (1) 销售商或有意成为销售商的人，可采用指明表格，向署长申请批注方案。
- (2) 申请人可在申请获裁断前，藉给予署长书面通知，随时撤回申请。
- (3) 如在申请被撤回或获裁断前，就该申请向署长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则申请人须在该项变更出现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项变更，以书面通知署长。
- (4) 署长可藉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提供进一步资料及文件。

31. 本条例第 41(3)(c) 条所指的规定

- (1) 以下规定是本条例第 41(3)(c) 条所指的规定 ——
- (a) 待批注的方案 ——
 - (i) 不得指明多于 5 名收集者；(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ii) 须指明 1 名符合第 (2) 款的规定的收集者，作为预定收集者；及
 - (iii) 须在指明表格表明，如该方案指明的所有收集者，均未能或不愿意提供除旧服务，销售商会否提供该项服务；及 (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b) 本条例第 41(3)(a) 或 (b) 条所指的承诺，须以指明表格作出。
- (2) 第 (1)(a)(ii) 款所述的规定，是指有关收集者以指明表格，向销售商承诺以下事宜，作为有关方案的一部分 ——
- (a) 就申请人分发的每种特定类别的受管制电器，提供除旧服务；及
 - (b) 在香港境内任何处所，提供该等服务。
- (3) 第 (1)(b) 及 (2) 款并不阻止承诺的各方，将任何经他们同意的条款及条件，纳入该承诺。
- (4) 在第 (1)(a)(ii) 款中 ——
- 预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 指销售商为应某消费者要求安排除旧服务，而拟接触的首名收集者。

32. 其他拒绝理由

- (1) 第 (2) 款指明本条例第 41(2) 条所述的、署长可据之拒绝批注某方案的其他理由。
- (2) 署长如信纳有以下情况，可拒绝批注方案 ——
 - (a) 批注申请并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请人没有遵从第 30(3) 条的规定，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30(4) 条给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据就批注申请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既非销售商，亦将不会成为销售商；
 - (d) 就批注申请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或具误导性；
 - (e) 该方案并非切实可行；(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f) 申请人已有获批注方案；或 (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g) 申请人不会有能力致使其按照方案移走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获妥善地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33. 批准申请

署长如批准批注申请，须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

- (a) 有关决定；及
- (b) 批注日期。

34. 拒绝申请

- (1) 署长如拒绝批注申请，须 ——
 - (a) 将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
 - (b) 在该通知内加入陈述，列明决定的理由。
- (2) 署长如有意拒绝批注申请，须 ——
 - (a) 将有关意向及个中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
 - (b) 给予申请人作出申述的机会。

第 2 次分部 —— 更改除旧服务方案

35. 申请更改除旧服务方案

- (1) 除非销售商以指明表格向署长申请，要求批准更改其除旧服务方案，否则该方案不得更改。
- (2) 除第 38 条另有规定外，凡建议更改于某日生效，申请须在该日至少 30 日之前提出。
- (3) 在接获申请后，署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通知接获申请的日期。
- (4) 在 ——
 - (a) 署长接获申请当日后的 30 日内；或
 - (b) 署长根据第 37(4) 条给予通知之前，申请人可藉给予署长书面通知，随时撤回有关申请，上述两个时限，以较早者为准。
- (5) 署长可藉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提供进一步资料及文件。

- (6)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b) 条不适用于第 (4)(a) 款所指的 30 日期间。
- (7) 在第 (1) 款中 ——
销售商 (seller) 包括有意成为销售商的人。

36. 变更资料当作重新提出申请

- (1) 如在根据第 35(1) 条提出的申请 (**原申请**) 被撤回或获裁断前, 就原申请向署长提供的资料, 有所变更, 则申请人须在该项变更出现后, 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将该项变更, 以书面通知署长。
- (2) 如申请人根据第 (1) 款给予通知 ——
 - (a) 申请人须视为根据第 35(1) 条, 提出新申请; 及
 - (b) 原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

37. 裁断申请

- (1) 除非署长在接获第 35(1) 条所指的申请当日后的 30 日内, 批准或拒绝该申请, 否则在该期间届满时, 该申请须视为已获署长批准。
- (2) 如署长信纳, 若将建议更改纳入除旧服务方案, 该方案将不再符合本条例第 41(3) 条指明的某项规定, 则署长须拒绝申请。
- (3) 署长如信纳有以下情况, 亦可拒绝申请 ——

- (a) 申请并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请人没有遵从第 35(2) 或 36(1) 条的规定，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35(5) 条给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据就申请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既非销售商，亦将不会成为销售商；
 - (d) 就申请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
 - (e) 若将建议更改纳入除旧服务方案，该方案将变得不切实可行。
- (4) 署长如拒绝申请，须 ——
- (a) 在接获申请当日后的 30 日内，将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
 - (b) 在该通知内加入陈述，列明决定的理由。
- (5)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71(1)(b) 条不适用于第 (4)(a) 款所指的 30 日期间。

38. 豁免不受第 35(2) 条规限

- (1) 如销售商提出更改申请，则本条适用。
- (2) 销售商可向署长申请豁免，使其免受第 35(2) 条的规定规限。
- (3) 豁免申请须与更改申请一并提出，两者均须以指明表格提出。

(4) 署长如信纳，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批准豁免申请属合理，可批准申请。

(5) 在本条中 ——

更改申请 (change application) 指第 35(1) 条所指的申请；

销售商 (seller) 包括有意成为销售商的人；

豁免申请 (exemption application) 指第 (2) 款所指的申请。

第 3 次分部 —— 除旧服务要求

39. 释义

在本次分部中 ——

分发交易 (distribution transaction) 指由销售商分发获分发电器的交易；(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获分发电器 (distributed equipment) 就本条例第 42(2) 条 (b) 段所述的、由消费者提出的除旧服务要求而言，指该条 (a) 段所述的、分发予该消费者的受管制电器。

40. 除旧服务要求

除旧服务要求须 ——

(a) 以销售商指明的方式提供；及

(b) 在消费者与该销售商订立分发交易后的 3 日内提出。

(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41. 保留纪录

- (1) 销售商须就订明期间，保留每项除旧服务要求的纪录。
-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上述纪录须载有以下资料——
 - (a) 令人能够辨别有关分发交易的资料(例如：交易编号)；(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b) 作出和接获除旧服务要求的时间；
 - (c) 作出和接获除旧服务要求的方式；
 - (d) 以下情况的证明：实际除旧者已获通知，得悉须移走的现有电器所处的处所的地址；(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e) 实际除旧者所同意的收集现有电器的日期；(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f) 如实际除旧者是预定收集者以外的收集者——预定收集者的书面确认，确认未能或不愿意按该项要求提供服务，以及有关原因；(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g) 如实际除旧者是销售商——有关除旧服务方案中指定的每名收集者的书面确认，确认该收集者未能或不愿意按该项要求提供服务，以及有关原因。(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 (3) 凡欠缺第(2)款所述的任何资料，则如有关纪录表明该情况，该款仍须视为已获遵从。
- (4)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本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5) 在本条中——

订明期间 (prescribed period)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期间——

 - (a) 在分发交易作出的时间开始；及

- (b) 在该分发交易作出当日后的 1 年届满时结束；(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现有电器 (pre-existing equipment) 就除旧服务要求而言，指将要按该要求移走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预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 具有第 31(4) 条所给予的涵义；

实际除旧者 (actual remover) 指 ——

- (a) 实际提供有关除旧服务的收集者；或
(b) 如销售商提供该项服务 —— 该销售商。(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2017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第 4 部

杂项条文

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

42. 署长可指明表格

署长可为施行本条例指明任何表格。

43. 一般规定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36(1) 条及本规例，指明表格可规定，该表格须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写；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资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任何人根据本条例第 36(1) 条或本规例提出申请，但没有遵守第 (1) 款所指的某项规定，该申请须视作并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3) 如有人根据本规例呈交申报，但没有遵守第 (1) 款所指的某项规定，该申报须视作并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长须 ——
 - (a) 于办公时间内，在其办事处；或
 - (b) 藉署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44. 以电子纪录作为指明表格

- (1) 凡署长指明某电子纪录，作为指明表格，则如该表格有根据第(2)款编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码，即属符合须在该表格内签署的规定。
- (2) 为使某人能使用电子纪录，作为指明表格，署长可不时编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样、数目字或符号的序列或组合，作为该人的通行密码。

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

45. 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

- (1) 就本条例第 13(2) 条而言，以下决定是可上诉事宜 ——
 - (a) 拒绝根据本条例第 33 条作出的申请；
 - (b) 撤销登记；
 - (c) 根据本条例第 36(2) 条拒绝申请；
 - (d) 拒绝授予根据第 21(1) 条申请的豁免；
 - (e) 根据本条例第 38(2)(b) 条送达缴费通知书；
 - (f) 根据本条例第 40(4) 或 (5) 条送达评估通知书；
 - (g) 拒绝根据第 26(2) 条提交的申索；
 - (h) 根据第 32(2) 条或本条例第 41(2) 条拒绝批注方案；
 - (i) 根据第 37(2) 或 (3) 条拒绝申请；
 - (j) 拒绝授予根据第 38(2) 条申请的豁免。
- (2) 如有人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提出上诉，反对第(1)款指明的决定，除非署长另有决定，否则该决定在上诉待决期间的实施，不受该上诉影响。

46. 延长限期

(1) 凡可作出指明作为的最后一日，是一个豁除日，则该作为如在该日之后第一个并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须视作已妥为作出。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为 (specified act) 指 ——

- (a) 按照第 13 条呈交申报；
- (b) 按照第 19 条呈交审计报告；或
- (c) 按照第 21(2) 条提出申请；

豁除日 (excluded day) 指 ——

- (a) 星期六；
 - (b) 公众假日；或
 - (c)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71(2) 条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该条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附表 1

[第 22 条及附表 2]

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受管制电器类别	每部电器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1.	空调机	\$125
2.	电冰箱	\$165
3.	洗衣机	\$125
4.	电视机	\$165
5.	电脑	\$15
6.	列印机	\$15
7.	扫描器	\$15
8.	显示器	\$45

附表 2

[第 28 条]

收据须载有的字句

本收据所列的产品，是《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电器。该条例就该产品征收下列循环再造征费：

[适用的受管制电器类别]：每部 \$[附表 1 订明的征费额]

例子 ——

本收据所列的产品，是《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电器。该条例就该产品征收下列循环再造征费：

空调机：每部 \$125

洗衣机：每部 \$125

电视机：每部 \$165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pplicable cla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mount of levy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1] per item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